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琛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2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琛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洪琛越於民國113年5月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天祥」、「小傑」、「李亞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洪琛越擔任提款車手。嗣洪琛越與「天祥」、「小傑」、「李亞倫」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前，向王蕙涵之男友佯稱可以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蕙涵之男友堅持要匯款，王蕙涵知悉此為詐騙，為勸阻男友，仍依指示陸續於113年5月13日11時16分、11時1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洪琛越旋依「天祥」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1時37分至11時39分許，持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仁武八德郵局，陸續提領6萬元、6萬元、3,000元，共12萬3,000元（含王蕙涵所匯款項），隨即轉交予「李亞倫」後，再由

01 「李亞倫」轉交「天祥」，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02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王蕙涵依詐欺
03 集團成員指示另註冊帳戶、匯款，惟無法領回獲利，王蕙涵
04 之男友始信為詐騙，因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王蕙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0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1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3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經查，被告洪琛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7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8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蕙涵於警詢中證述相
24 符，並有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5 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2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4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5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7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8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9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0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2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3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4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5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6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7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8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9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0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3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4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9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30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31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
04 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6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9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0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7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18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28 格。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
29 行，且被告為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1,000元，且已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
31 確，並有本院114年贓字第25號收據附卷可稽，則被告就本

案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然被告確實已將告訴人所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而出，該款項並輾轉交付予「天祥」，而以此方式完成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而為既遂犯，是公訴意旨容有未恰，惟此情僅屬既、未遂行為態樣之別，未涉罪名之變更，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告訴人並陸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以及被告陸續提領行為，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四)被告與「天祥」、「李亞倫」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六)刑之減輕：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以詐財為目的之施詐行為，然因告訴人未陷於錯誤，屬未遂階段，故被告

01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且自述獲有1,
03 000元報酬，並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乙節，業如前述，
04 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
05 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6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且已自動繳
07 交全部犯罪所得，本應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09 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
11 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
12 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1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14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
15 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意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
16 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17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
18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
19 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
20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交付之財物
21 價值，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養生館工
22 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
23 生活經濟狀況、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
27 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
28 法，合先敘明。

29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所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1,000元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被告已繳交該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贓字第25號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由國庫保管中，故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